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勞作教育 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勞作教育成績表現優異、認真負責、服務精神足為楷模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平均成績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得提出申請：
  - 1.各學期勞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2.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學生當學期各年級勞作教育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。第一名獎學金參千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貳仟元整、第三名獎學金壹千元整，如有同名次者，則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擇優遴選推薦之。
- 四、獎勵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